

憲示 第三百六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五點鐘在下列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坐落銅鑼環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七十尺南邊三百一十尺東邊六十尺西邊八十四尺十寸共計二萬零四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三十四圓投價以五千一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在田土廳呈繳

為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其地內以便居住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四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俟工務司批准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即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岸地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三十四圓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八月 十八日示